

〔现在开庭〕

倒卖游戏账号,帮助买家绕开实名认证及防沉迷系统

法院:被告行为导致原告平台注册用户减少、交易机会流失,减损了原告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予赔偿



梁心慈 作

本报讯(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祝芳)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是守护未成年人作息与身心健康的法定防线。然而,这道防线正在悄然被侵蚀。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被告某公司销售B服游戏账号并销售虚拟手机号及提供“接码平台”,帮助买家绕开实名认证和防沉迷系统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某公司赔偿原告B站运营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80万元,为网络游戏行业划定了明确的行为红线。

B站作为国内头部视频社区和重要的二次元游戏分发渠道,代理运营游戏超过500款。为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防沉迷等强制性要求,B站运营方投入大量技术、财力和人力,搭建了账号实名制体系,运营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并持续开展黑产治理、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行动。B站运营方对其平台的账号管理和运行秩序享有合法的竞争性权益,受法律保护。

被告某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在未获相应授权的情形下,售卖20余款B服热门游戏账号,部分链接的拼单量超过50万件。买家收到某公司发来的游戏账号和密码后,无需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即可登录游戏,未成年人也能轻松绕过防沉迷系统。被

告某公司还向买家销售虚拟手机号,并配套可接收短信验证码的“接码平台”,帮助买家应对B站平台触发的验证要求。

原告B站运营方认为,被告某公司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严重妨碍、破坏了原告平台产品和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了平台账号管理秩序,损害了原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公司停止侵权、登报道歉并赔偿500万元。被告某公司则辩称,自己与B站不存在值得保护的竞争利益,所售游戏账号和虚拟手机号均通过收购而得,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某公司实施了销售B服游戏账号、销售虚拟手机号并提供对应接收短信验证码平台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该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道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网络游戏行业商业惯例,账号实名制、禁止违规账号交易、对未成年人采取防沉迷保护,是行业内公认的商业道德。被告某公司作为游戏行业从业者,理应知晓这些规则,却以营利为目的,大规模销售B服游戏账号,并销售虚拟手机号并提供接码平台,帮助买家绕开实名认证,主观恶意明显。该行为具有反不正

当竞争法意义上的不正当性。B站运营方投入成本落实前述制度,对其平台管理和运行秩序享有合法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被告的行为不仅导致B站注册用户减少、增值服务交易机会流失,减损了原告的竞争优势,还增加了原告的平台监管、运营成本及风险。被告的行为还危害游戏用户的信息安全,破坏游戏匹配机制和运营平衡。更严重的是,未成年人可通过购买账号直接绕过防沉迷系统,导致国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定形同虚设,损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综上,法院认定被告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考虑被告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规模、持续时间,以及原告B站运营方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开支,法院酌情判定被告某公司赔偿原告B站运营方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80万元。因被告某公司已主动下架相关游戏账号销售链接,且原告B站运营方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存在其他侵权渠道及商誉受损事实,法院对原告B站运营方的其他诉讼请求未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游戏账号绑定个人信息和行为数据,私自买卖易引发盗号、诈骗等问题,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未成年人购买非本人账号,会使防沉迷系统形同虚设,严重

擅自复制热门游戏并安装至游戏机主板上销售

一被告人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刑罚

本报讯(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张凯)在电商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部分商家为牟取暴利,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热门游戏擅自下载、复制并预装至游戏机中进行销售,企图“搭便车”牟利。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人朱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没收、销毁扣押在案的侵权游戏机、主板、内存卡及作案工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维持原判。

2024年8月起,被告人朱某某未经某游戏公司授权,擅自下载该公司享有

著作权的多款游戏并拷贝进内存卡,后聘请员工将上述内存卡安装在摇杆游戏机主板上,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2024年11月,朱某某被抓获归案,现场查获摇杆游戏机82台、主板131块、内存卡248张。经鉴定,上述物品均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游戏。经审计,朱

某某销售带有侵权游戏的游戏机主板的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6万余元。番禺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朱某某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考虑到涉案游戏

机产品的可组装性,以实际销售的最基础形态主板的销售价格作为认定其非法经营数额的依据。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朱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发行权系著作权中的一项权利,是指以出售或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

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除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等特殊情形外,复制发行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近年来,市场上一些游戏机商家为了获得行业竞争优势,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将下载好的热门游

戏软件安装在游戏机内出售,此种行为存在严重的侵权风险。广大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要加强尊重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未经许可不得将权利人的作品用于商业营利,否则将面临违法甚至犯罪的法律后果。

顶楼业主因房屋漏水拒绝缴纳物业费

法院:物业公司对其他业主楼顶种菜行为未及时制止属于管理失职,应酌情减免物业费

本报讯(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张平 王滔)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职责,放任小区顶楼公共区域被业主私自用来种菜。顶楼业主因房屋漏水,拒绝全额缴纳物业费。近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认定物业公司管理失职,判决酌情减免业主20%的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30

日,达州某物业公司与业主杜某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物业费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4元。杜某房屋建筑面积104.63平方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拖欠物业费及生活垃圾清运费合计9328元,物业公司遂将杜某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杜某提交了多

张照片,证明其居住的楼栋楼顶存在其他业主种菜的情况、楼栋中存在垃圾堆积等现象。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杜某未能直接举证证明房屋漏水系楼顶种菜直接导致,但是顶楼平台属于公共区域,物业公司对此负有法定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之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对业主共有部分进行妥善

管理,并对违规行为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本案中,物业公司对于有业主在楼顶平台擅自种菜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发书面整改通知,亦未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属于管理失职。该失职行为客观上对顶楼住户的防水安全造成影响,而顶楼住户家中因漏水问题受到损害。据此,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应当对顶楼住户家中漏水问题承担一定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由物业公司自行承担20%的物业费,业主杜某需支付剩余80%的物业费,业主杜某按清运费,合计752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合法的信息交流与监督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本案判决既依法保护了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也明确了网络信息服务的法律边界,为互联网时代各类“技术擦边球”行为敲响警钟。

有偿屏蔽网络信息,无论手段是直接删除还是技术屏蔽,只要以营利

为辩,认为“屏蔽”不等于“删除”,相关信息仍存在于互联网,且180天后可能自动恢复,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的“删除信息服务”性质不同,不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屏蔽”与“删除”虽在技术手段上存在差异,但行为目的、社会效果及危害性高度一致。网络信息的核心价值在于时效性,在长达半年的“黄金传播期”内被屏蔽,即便后期恢复,也已丧失传播意义,实质阻断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与“删除”行为的危害后果并无二致。司法解释中的“删除”既包括物理性彻底移除,也涵盖功能性无法检索,屏蔽行为属于典型的功利性删除,符合非法经营罪的规制范围。

综上,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涉案两家公司判处刑罚,对王某等五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六个月,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涉案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陈洁 刘逸梅)

为目的,有偿提供阻碍网络信息正常传播的服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即构成非法经营罪。企业或个人若遭遇网络侵权,应通过平台投诉、民事诉讼、行政举报等合法途径维权,切勿寻求有偿屏蔽等灰色服务,否则,可能从“受害者”沦为“违法者”。网络平台及从业人员应严守数据安全和信息服务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非法利益。技术创新从来不是违法犯罪的“避风港”,任何试图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28日(总第10107期)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7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陆慰慰(LU WEIWEI):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严律师事务所以诉被告陆慰慰(LU WEIWEI)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5民初30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慰慰(LU WEIWEI)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严律师事务所以诉讼费300000元;二、被告陆慰慰(LU WEIWEI)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严律师事务所以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0元为本金,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06.58元,由被告陆慰慰(LU WEIWEI)负担,保全费2488.86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陆慰慰(LU WEIWEI)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Xiexie Holdings HK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谢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Xiexie Holdings HK Limited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73302号民事判决书。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张江第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JOEL ROBUCHON MANAGEMENT LIMITED)、景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衡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JOEL ROBUCHON MANAGEMENT LIMITED)、谷金钰、景磊、第三人梵尔(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4民初22122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追加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谷金钰、景磊为(2025)沪0104执44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在案未缴出资65万元范围内,对梵尔(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2023)沪0104民初155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谷金钰在案未缴出资15万元范围内,对梵尔(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2023)沪0104民初155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800元(上海衡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由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谷金钰、景磊各负担4600元,公告费650元,由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50元,谷金钰、景磊各负担2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JOEL ROBUCHON MANAGEMENT LIMITED)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CHEN RONG(中文名:陈榕)(美国籍):本院受理原告蔡春英与被告陈坚、CHEN RONG(中文名:陈榕)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9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伯龙(Chow, Bor-Lung)(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于鑫尧诉被告周伯龙(Chow, Bor-Lung)、上海福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代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37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确认原告于鑫尧与被告周伯龙(Chow, Bor-Lung)间所涉落款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的《委托持股合同》自2026年3月14日解除;二、确认原告于鑫尧所持被告上海福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的股权应变更登记至被告周伯龙(Chow, Bor-Lung)名下,被告上海福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周伯龙(Chow, Bor-Lung)应予协助、配合)。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周伯龙(Chow, Bor-Lung)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高永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高永亮诉高永芳、高永昌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2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志熔(Zhang Zhirong):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上海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姿彩投资有限公司及你仲裁裁决一案中,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请求变更其为(2024)沪74执6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74执异116号变更申请执行申请书及附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若有答辩意见,请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

上海金融法院
遗失声明
李春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534195972,金额8567.52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春花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端纪芳、端纪东 JENNIFERDUAN(美国籍)、高春平 GOLDENGANG(美国籍):本院受理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端纪芳、端纪东(JENNIFERDUAN)、高春平(GOLDENGANG)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智博 Zhibo Zhao(美国籍):本院受理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纪华雷、赵智博(Zhibo Zhao)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勤、赵智博 Zhibo Zhao(美国籍):本院受理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张勤、赵智博 Zhibo Zhao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新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无锡中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蓝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天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百伦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南通中炎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新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中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蓝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天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百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中国新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